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視增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層面對本公司全面可持續發展有一定幫助。就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或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挑選及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

3. 可計量目標

- 3.1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或服務任期。
- 3.2 為達致最理想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董事會必須確保其成員在知識和經驗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 3.3 董事會必須確保成員組合包括董事擁有足夠經驗、本身視為獨立和擁有獨立判斷能力。
- 3.4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4. 監察及匯報

- 4.1 董事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5. 檢討本政策

- 5.1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政策，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如需作出修訂，提出修訂建議。

6. 本政策的披露

- 6.1 本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